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上訴人 豐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又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信介間返還訂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,000,0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20,3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曾靖雯